**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甲方：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创业项目负责人）

为规范学院创业孵化基地使用，实现学院学生顺利创业，提高学院学生创业成功率。甲、乙双方就允许学生入驻孵化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创业孵化场地，场地地址为

 ， 合计 平方米，孵化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进行的创业项目经营拥有指导、监督权，考核乙方业绩，并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乙方孵化时间。对于违反《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项目有权清除孵化基地。

（2）对乙方未经授权用甲方名义开展的其他工作，有追究其责任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3）督促乙方遵守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2.甲方的义务

（1）切实履行《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工作职责。

（2）定期接受乙方提出的关于创业孵化基地设施和经营方面问题的反馈并给予相应的解决。协助和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保守乙方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乙方商业计划中所涉及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对授权的活动区域在协议期间内拥有唯一的使用权，并根据项目需要布置、装饰活动区域。

（2）已经甲方批准的展品和商品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3）遇到关于基地办公室使用方面的问题，有权向甲方申请一定帮助。

2.义务

（1）执行甲方管理标准，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2）保守甲方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

（3）积极配合甲方在大学生创业教育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

（4）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供经营报告，对甲方的不定期问询，乙方需积极配合。

（5）对基地设施进行二次维修，须提前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经甲方批准，方可实施。

1. **特别约定**

1.乙方所经营的物品需妥善保管，如因管理不善丢失，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在基地内进行学生创意作品的展示与产品的经营。

1. **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2.乙方因长期大幅度亏损，想放弃经营权，需经甲方核实属实，乙方申请终止协议。

3.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予的一切权限，并将其未完成事项书面报请甲方。

**第六条、协议争议**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提起法律诉讼。

**第七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追加补充协议。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